113年6月軍品研製修公開展示品項意願登記作業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訪廠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國防部109年4月15日國勤後管字第1090080353號令頒「國軍推動軍服(裝)試製及供售作業」實施計畫(下稱軍服試製計畫)。
3. 國防部109年6月10日國資科企字第1090122615號令修頒「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3第1點(下稱作業要點)。
4. 國防部110年6月8日國資科企字第11001331201號令修頒「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評鑑作業規定」(下稱評鑑作業規定)。
5. 國防部113年4月25日國資科企字第11301082455號令頒「國防部113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實施計畫」(下稱軍展計畫)。
6. 目的

針對已完成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辦理委託前之資格能力評鑑作業，篩選信譽、財務、設備(施)與技術等項目符合資格的法人團體委託從事釋商軍品之自費試研、試製、試修或評鑑，建構滿足國防需求的國防工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之目標。

1. 適用對象

113年6月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且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計97家法人團體登記947項次，如附件1)。

1. 評鑑小組編組

由專業單位(產合會報)邀集接受意願登記品項有關單位遴派受過稽核員訓練或具相關專長人員適量納編評鑑小組(如附件2，參加評鑑編組納編人員名冊及聯繫方式請主辦機關於7月3日前提供產合會報彙整)參與訪廠評鑑作業，計有：

1. 科技工業機構。
2. 管理機關。
3. 主辦機關。
4. 督導機關。
5. 實施方式
6. 受評法人團體審查方式分成兩類：
7. 「文件審查」類：計27家次，考量疫情、法人團體產能及戰備演訓等因素，凡具效期內軍品合格證明書或近3年接受訪廠評鑑合格者，應於7月17日(星期三)前將文件分類、依序(請依項次1.1、1.2、2.1、2.2…之順序)整理，採掛號郵寄送達科技工業機構審查並製成電子檔送交產合會報(或科技工業機構)備查。若有缺件者，由科技工業機構通知法人團體於8月16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以郵戳為憑)。倘文件審查仍無法確認法人團體資格者，主辦機關請於6月27日(星期四)前聯繫產合會報相關承辦人員協調法人團體實施現地訪查事宜。
8. 「現地訪查」類：計70家次，凡屬新加入軍品研製修作業之法人團體或未通過審核者，須實施現地訪查以確認其資格者。
9. 「自費評鑑」類：計7家次，依評鑑作業規定提供履約實績等佐證資料(如附件11~12)提供主辦機關審查。
10. 倘受中央疫情管制中心疫情管制、戰訓任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執行「現地訪查」時，得改採「文件審查」方式辦理。
11. 主辦機關對於「文件審查類」、「現地訪查類」及「自費評鑑類」初審結果，應於8月19日(星期一)前依附件3格式造冊彙整審查成果電傳送交產合會報彙辦，並提供無商登記品項清單備查，納入8月22日(星期四，備用日期為8月29日)09：30時審認會議審查，若屬特殊個案未及於上開期限完成初審送交產合會報者，請權責主辦機關逕於審認會提報。
12. 受評法人團體先期完成自評表(如附件4)、切結書(如附件5)並檢附12項評核項目佐證文件(含多媒體資料)，上述資料應掃描製成電子檔備查。凡屬「文件審查」類請於7月17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佐證文件依序彙整寄交登記之科技工業機構；屬「現地訪查」類，佐證文件整理成卷於現地訪廠時機交由評鑑小組攜回。
13. 一般品項標準：各法人團體均須達到鑑定表(如附件6)所列12項標準。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作業要點、產合會報第75及76次委員會議指裁(示)事項：民110年起增列法人團體於申頒軍品合格證前須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須領有符合CNS27001或其他相當等級資通安全規範效期內認證證書或普級(含)以上之近一年資通安全防護合格查核報告，項次3.3)及相關技術人員須近一年完成4小時(含)以上資通安全訓練課程(項次5.3)等2項，上述相關文件併入申頒軍品合格證要件之一。資安規範列為宣導事項，不納入本次訪廠審查項目，相關作法說明如次：
	1. 法人團體應完成資通安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7)並依內容管制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項目(區分3類，計有：普級、中級、高級，如附件8)，法人團體執行成效應出具近一年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專業管理驗證機構所簽證之普級(含)以上資安合格評核報告(格式如附件9)以資佐證。
	2. 各主辦機關指導科技工業機構依展示品項特性律訂參與研製修作業之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如附件10，應達到普級(含)以上等級之要求)，若有中、高級之資通安全規範之要求，應簽奉科技工業機構單位主官核准後於簽約前由科技工業機構通知法人團體先期準備。
14. 軍服(裝)經理品項附加標準：依國防部頒軍服試製計畫，意願登記軍服(裝)經理品類之法人團體須同時符合鑑定表所列12項及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標準(法人團體請檢附佐證文件)方判定合格：
	1. 合法之工廠登記證(不含臨時工廠登記、違章工廠)。
	2. 工廠具現有生產線(含現有生產機具設備及檢驗機儀具、現有合格技術人力或現有製程能力須提供佐證等資料，不具現有生產線者不符合委製資格)。
	3. 環保認證(如廢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ISO 14001或相當等級之認證)。
15. 自費評鑑品項附加標準：意願登記自費評鑑品項之法人團體不列入本次訪廠行程，逕由科技工業機構檢具評鑑品項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如附件11)及受評法人團體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出具近3年(110至113年)產製或維修履約實績且已完成驗收合格之佐證文件(不包括退貨重交或減價收貨，參考格式如附件12)，由主辦機關彙整後送交產合會報納入資格能力評鑑結果審議會審查。科技工業機構請依作業要點第十之(十二)項及本年度軍展計畫之規定，先期完成評鑑計畫書陳報管理機關初審後呈報主辦機關轉產合會報審查。
16. 受評法人團體未完納三證(公司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繳稅證明)者或查核項目欠缺佐證資料者(如停權法人團體、品保認證、消防安檢等項)，不列入本次訪廠行程，請科技工業機構須及時回報未完成三證之法人團體名單，以利有效掌控訪廠資源；法人團體倘若及時完備上述佐證資料，協調科技工業機構及主辦機關另行安排訪廠期程，查核結果另案簽核並通知法人團體。
17. 訪廠評鑑作業缺件者，由科技工業機構自通知該法人團體起算五個工作日內辦理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判定不符資格。
18. 參與本次現地訪查評鑑作業人員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自行前往受評單位所在地完成簽到，現地訪查按登記品項每項填寫乙張評鑑表， 應將評鑑初步結果告知法人團體代表，並於評鑑表簽名確認，若需補正項目應通知法人團體代表於五日內完成。
19. 全案評鑑結果審認會議訂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備用日期8月29日) 09:30時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第一會議室召開，請主辦機關、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派員出席，審認結果通知相關單位。
20. 符合委託資格之法人團體請依個案特性並參考附件13格式完成全案預訂進度表，送交科技工業機構及產合會報彙辦，以利掌握執行進度。
21. 實施期程：

自113年7月8日至8月16日止，若因應戰備演訓任務、疫情變化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及於上開期間辦理訪廠評鑑作業，可另行協調安排合適期程實施評鑑作業，並電話通知主辦機關、管理機關、科技工業機構及受評法人團體，變更期程之個案評鑑結果倘不及納入審認會議之法人團體資格審認，由產合會報另案處理。

1. 其他
2. 訪廠各場次帶隊專員請先期協調科技工業機構、管理機關、主辦機關之代表及受評法人團體，訪廠前應再次確認可行訪廠時間，並確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律定之防疫規範。得邀請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視法人團體性質參與訪廠評鑑作業，擴增產業輔導範疇。
3. 法人團體對於資格審認結果有疑義，由主辦機關依作業要點律定權責協調產合會報帶隊專員，邀集科技工業機構專業代表就其系爭事項適格性予以判定並回復法人團體。
4. 交通支援事項：由權責主辦機關協調當地科技工業機構或協調受評法人團體調派車輛支援本次評鑑作業。
5. 展示項目屬自費評鑑品項所需現地評鑑外部委員名單，由主辦機關依評鑑委員資料庫格式推薦適員供產合會報運用。
6. 本項作業所需差旅經費，由各單位自行檢討相關業管經費支應。
7. 國防部承辦人黃志聖中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轉分機635651，電子郵件信箱：a0987458923@gmail.com。
8. 產合會報協辦人張宗文專員，聯絡電話：02-2311-6117轉分機635617或02-8509-9037，傳真號碼：02-8509-9038，電子郵件信箱：ahccddi@ahccddi.org.tw。
9. 評鑑作業所需之表單及法規之電子檔，請於產合會報網站自行下載參考運用(網址為<http://www.ahccddi.org.tw/drupal/> → 【法規及文件下載】→【一般文件】→ 【113年6月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完成意願登記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評鑑作業期程表所需檢核表、自評表、資安評核報告格式、自願放棄切結及訪廠鑑定表】 )。
10.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